

合同编号：

工 程 服 务 合 同

合同名称：西海抗日烈士陵园抗日战争文物陈列馆（珠江纵队纪念馆）重建工程外电测量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西海抗日烈士陵园抗日战争文物陈列馆（珠江纵队纪念馆）重建工程外电测量（以下简称“本工程”）开展工程测量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西海抗日烈士陵园抗日战争文物陈列馆(珠江纵队纪念馆)重建工程须在场外 375 米的桃西甲线#5 公用户外开关箱引线至烈士陵园场地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依据（包括参考规范、标准等）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测量图纸范围附近的地下管线的工程测量 工作。出具满足外电规划报建要求地下管线图纸资料，并通过相关部门入库审核。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完成场地的综合管线测量。综合管线测量预计工程量 2.3 公里。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进度要求：

（1）甲方下发委托书给乙方 20 个工作日后，乙方提交本工程的《地下综合管线测量图》（送审稿）资料给甲方审阅；

（2）甲方审阅同意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地下综合管线测量图》的入库审核工作。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服务工作时间相应延长，服务费用不因此增加，甲方也不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2、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报告（或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政府部门有关项目审批的要求。

(2) 乙方负责提交及完成相关图件成果的入库审核或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对报告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和修编。

乙方本次技术服务参考依据(规范、依据)：国家、部、省和市最新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暂定总额为：人民币¥10,885.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捌佰捌拾伍元玖角整），上述服务费最终以《投标报价清单》约定的综合单价及实测工程量按实结算。上述服务费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测量报告编制费用、外业调查费、评审会费用、税费等。若本项目结算价高于或者等于¥14,566.06 元的，最终按¥14,566.06 元结算。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合同款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合同暂估总额）的 20%，即：人民币¥2,177.1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柒元壹角捌分）；

(2) 乙方的外业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全部的成果资料后，并且成果资料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向甲方移交所有咨询报告（或成果）后，项目主管确认符合要求且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3) 工程已完成±0 以下部分，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并经双方确认结算结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派专一人员负责本工程的协调工作。

(2) 在合同期内，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 (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 (3)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5) 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测量，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在合同期内，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经确认是乙方工作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做到文明工作，处理好与其他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5) 乙方应为其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设备等购买相关保险，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当相应赔偿责任。

(6)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形式转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暂定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清单如下：

1) 《地下综合管线测量图》及《成果表》，一式 5 份；

2) 以上资料的可读写电子文档及 PDF 文档各一份。

(11) 乙方配合甲方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调会议及其他后续工作。

第六条 保密

乙方负有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义务，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行政部门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因乙方泄露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所必需的有关文件或资料时，则甲方应当尽快与乙方就工期顺延问题进行磋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测量工作报酬，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通知，甲方自接到乙方发出的付款催告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付款。

(3) 甲方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因非乙方责任造成测量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发生在乙方测量完成之前，费用不予增加；重大修改或返工发生在测量完成之后，甲方将视工作量费用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确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测量工作的，则甲方无需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已开始测量工作的，甲方

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调查不深入，工作不细致，资料收集不完善，弄虚作假，报告内容不真实等原因，造成成果不通过，或主管部门不审批，或甚至造成施工安全事故或社会事件或法律纠纷影响等问题、损失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费用。且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处予乙方 10% 暂定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所提交的测量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或未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乙方应当重新编制报告直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并通过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的评审，依法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或乙方以甲方无法提供乙方自身所认为的甲方需提供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为由拖延工作（除非乙方能充分证明该数据和资料为其开展工作所必要），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进度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尽快完成报告和相关委托工作，同时各进度节点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予乙方 5% 暂定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以及按暂定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以上情形致使甲方项目推进受阻及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其他项目的测量服务工作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停止开展相关业务、资质降级等处罚，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全额返还，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需继续支付）。

(5)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及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处理费用。

(6)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的，应退回甲

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暂定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优先扣除。

(8)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提起诉讼实现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和工作协助；

(2)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甲乙双方所持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

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乙方：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卢兴良

日期：

电话：0757-83993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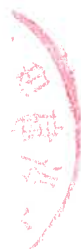
联系人：林钻好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3 楼

户名：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392000100100822890



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综合单价	工作量	费用	说 明
1	综合管线测量	4733 元/公里	2.3 公里	10885.90 元	
合计				元	费用含税

报价单位：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2026 年 月 日